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體育會

離島區體育會 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 合辦



離島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 - 離島區分齡田徑比賽 2024

章 程

- 📌 目的：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參與田徑比賽的機會，藉此維繫他們對田徑的興趣；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 📌 日期：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
- 📌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7時
- 📌 地點：青衣運動場 (地址: 青衣青敬路)
- 📌 組別及名額：

組別 (男/女)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 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活動編號	名額
先進	A	35歲或以上	1989年10月13日或 以前	IS240931ATC	900
成年	B	19至34歲	1989年10月14日至 2005年10月13日		
青少年	C	16至18歲	2005年10月14日至 2008年10月13日		
	D	13至15歲	2008年10月14日至 2011年10月13日		
	E	10至12歲	2011年10月14日至 2014年10月13日		
兒童	F	6至9歲	2014年10月14日至 2018年10月13日		

- 備註：
1. 申請人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2.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大會將根據參加者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決定其所屬的年齡組別。
 3.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該組別的賽事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仍可獲有關獎項。
 4.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比賽項目: 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

項目	組別 年齡	男子					女子							
		先進	成年	青少年			兒童	先進	成年	青少年			兒童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35歲或以上	19至34歲	16至18歲	13至15歲	10至12歲	6至9歲	35歲或以上	19至34歲	16至18歲	13至15歲	10至12歲	6至9歲	
個人項目	徑賽	60米				✓	✓					✓	✓	
		100米	✓	✓	✓	✓	✓	✓	✓	✓	✓	✓	✓	
		200米	✓	✓	✓	✓	✓		✓	✓	✓	✓		
		400米	✓	✓	✓	✓	✓		✓	✓	✓	✓		
		800米	✓	✓	✓	✓			✓	✓	✓	✓		
		1500米	✓	✓	✓	✓			✓	✓	✓	✓		
		5000米		✓					✓					
	100米跨欄 (欄高/米)				✓ (0.838)			✓ (0.838)	✓ (0.838)	✓ (0.762)	✓ (0.762)			
	110米跨欄 (欄高/米)	✓ (0.991)#	✓ (1.067)	✓ (0.914)										
	田賽	跳高	✓	✓	✓	✓	✓		✓	✓	✓	✓	✓	
		跳遠	✓	✓	✓	✓	✓	✓	✓	✓	✓	✓	✓	
		三級跳遠		✓					✓					
		鉛球 (重量/千克)	✓ (7.26)	✓ (7.26)	✓ (5.0)	✓ (4.0)			✓ (4.0)	✓ (4.0)	✓ (3.0)	✓ (3.0)		
		壘球					✓	✓				✓	✓	
標槍 (重量/克)		✓ (800)	✓ (800)	✓ (700)	✓ (600)			✓ (600)	✓ (600)	✓ (500)	✓ (500)			
鐵餅 (重量/千克)		✓ (2.0)	✓ (2.0)	✓ (1.5)	✓ (1.0)			✓ (1.0)	✓ (1.0)	✓ (1.0)	✓ (1.0)			
接力項目	接力	4x100米	✓		✓	✓	✓	✓	✓	✓	✓	✓		
		4x400米	✓		✓	✓	✓		✓	✓	✓			

此項目跟據「World Masters Athletics」的比賽規例修訂

一. 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 所有參加者及18歲以下參加者的監護人或家長均須登記成為SmartPLAY康體通系統（SmartPLAY系統）用戶，並在登記時提供報名比賽要求的資料，例如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
- 為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在離島區的地區居住或就讀人士，可用「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地區分齡乒乓球、羽毛球、網球、游泳及田徑比賽項目。**這類申請人必須在SmartPLAY系統的「我的個人檔案」自行上載有效「本區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以及填寫聲明書，並由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批核，才可享有優先抽籤權。**「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s://www.eac.hk/tc/elections/distco/2023dc_boundary/2023dc_elect_map.html)內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在離島區區域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就讀於離島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 優先抽籤權只可在同類分齡比賽中用一次。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即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請人只可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某一區的同類分齡比賽。**

4. 如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獲列入中籤名單，無論最終申請人是否已辦理繳費／確認手續或申請退出比賽，即視作已享用「本區人士身分」的優先抽籤權論。
5. 如申請人已界定為享用了優先抽籤權，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再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型的分齡比賽，但可用「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型比賽。
6. 就接力項目而言，如所有隊員都以相同的「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一優先；如該隊伍最少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以相同的「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二優先。
7. 如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申請人必須每年透過SmartPLAY系統的「我的個人檔案」自行上載有效住址或就讀的證明文件，以供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進行批核。如申請人在抽籤日之前兩天未獲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批核有效的證明文件或被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拒絕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則未能成功獲得優先抽籤權。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申請人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的參賽資格，並可拒絕主辦分區其他分齡比賽項目的優先抽籤權，甚至取消參加者及有關接力項目隊伍在主辦分區及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如下：

(甲) 住址證明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以申請人自行上載有效證明文件當日起計)由公用機構、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但不包括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旅遊保險單據；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學生手冊(未能出示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乙) 就讀證明

有效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8. 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9. 每人／每隊只須就當月舉行的比賽經SmartPLAY系統遞交一份電子抽籤申請表，即可參加由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的所有比賽。如有申請人／隊伍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每份抽籤申請表最多可填報10個比賽，當中最多可獲分配3個比賽。
10. 凡參加接力項目，主申請人須在其SmartPLAY帳戶內「我的個人檔案」的「朋友列表」中選取符合資格的其他成員，再填寫比賽選擇次序；所有成員在該比賽選擇的次序須相同，獲邀成員如沒有申請其他比賽，則無須再遞交電子申請表。獲邀其他成員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如成員拒絕邀請，主申請人須在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更新成員資料，以符合比賽的人數要求。如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未能符合比賽人數要求，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
11.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SmartPLAY用戶)於申請人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又或在申請比賽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SmartPLAY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
1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報名參加最多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每隊接力項目最少填報4名及最多6名的隊員，包括後備隊員，並須於遞交電子申請表時在同一比賽選擇中填寫。同時參加個人及接力項目的中籤者只需繳付一次費用。

13. 截止遞交電子申請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申請表一經確認，直至「離島區分齡田徑比賽2024」完結前，所有填報的資料包括本區／非本區人士身分、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通訊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除外，申請人應盡快登入SmartPLAY帳戶更新有關資料）。
14.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15.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二. 費用：每位港幣20元正，接力項目每位隊員港幣20元正（如報名參加個人及接力項目，則只需繳付一次費用）（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均可獲優惠收費，有關人士須持有有效相關證明文件。）。收費劃分以比賽日（即2024年10月13日）為計算基礎。

- 三. 報名辦法**：
- 申請人須在**8月8日至8月14日**期間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請清楚填報擬參加的比賽資料包括參加組別、項目、性別等，並必須填報「聲明書」及是否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參賽。
 - 抽籤不設候補名額，如抽籤後若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申請人須重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四. 抽籤及繳費安排

	遞交電子申請	抽籤及公布	繳費／確認	公布餘額	公開報名
日期	2024年8月8日至8月14日	2024年8月25日至8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至9月1日 (智能自助服務站:每天截至晚上11時; 電子平台:截至繳費最後一晚11時59分)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日至9月10日 (首日為上午8時30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時接受所有申請人遞交電子申請表，包括以「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最多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並須於遞交電子申請表時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名額經由SmartPLAY系統以抽籤形式分配； 以「本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可獲優先抽籤權； 系統完成抽籤後，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 市民亦可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籤者須於指定繳費／確認限期內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以電子支付方式繳費或辦理確認手續； 如使用SmartPLAY網頁，可以信用卡、繳費靈、轉數快、Apple Pay或Google Pay網上支付方式繳費；如使用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可以信用卡、轉數快、Apple Pay或Google Pay進行電子支付；如使用智能自助服務站，可以八達通或轉數快繳費； 中籤者亦可帶同身分證明 	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報名階段，不設「本區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SmartPLAY用戶可透過SmartPLAY系統或可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SmartPLAY系統的康體場地提交填妥的公開報名專用報名表格及聲明(只適用於經櫃檯報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繳交活動費用(現金或八達通)，辦理報名手續； 參加接力項目的申請人須在報名前先以主申請人身分在SmartPLAY「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的「朋友列表」中

	SmartPLAY 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離島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但 不會另獲郵遞通知 。	文件（正本或副本）及中籤活動的編號，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 SmartPLAY 系統的康體場地以現金／八達通辦理繳費／確認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接力項目而言，主申請人須辦理繳費手續； 如主申請人未能如期繳費，將視作全隊自動放棄中籤資格論。 	<p>選取成員，獲邀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她接受邀請後，主申請人方可以先到先得報名參加有關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 系統「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又或在申請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
--	---	---	--	--

五. 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康體場地及智能自助服務站的收費時間：

	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康體場地 (包括體育館／網球場)	智能自助服務站
公開報名的 活動收費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4時30分	上午7時至晚上10時 (公開報名首日為 上午8時30分) (農曆年初一及二除外)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 (公開報名首日 為上午8時30分) (農曆年初一及二除外)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休息		

- 六. 賽制**
- 徑賽項目: 60米、100米、200米設初賽及決賽，初賽之首8名最佳成績參加者進入決賽。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 田賽項目: 除跳高外，初賽試擲或試跳次數會視乎報名人數而決定，以當日宣布為準。最佳成績的前8名進入決賽再試擲或試跳。初賽及決賽成績亦計算在內。大會有權決定各田賽項目的首試標準，不設初賽，名次則以最佳成績作決定。

- 七. 賽規**
-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賽事仍會照常舉行，該參加者／隊伍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 參加者在同一項接力比賽中，只可代表一隊出賽，否則會取消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 參加者只准穿著不超過六毫米長的鈍角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出賽。
 -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扣針扣於胸前），否則不得出賽。如有遺失，大會不設即場補領安排，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
 - 所有徑賽項目參加者，每次同場比賽只可有1次起跑犯規（即賽會對該場賽事第1次發現有1人或多人起步犯規時，不會取消該名／數名違規者該場比賽的參賽資格），但在此之後任何起步犯規的參加者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接力項目參加者，交棒時均不可穿上手套或將某種物料塗在手部。而在交棒過程中，如有參加者於接棒區外交接棒，均作違規論，該隊的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 凡田賽項目參加者，均須在裁判員喚名後起計1分鐘內完成動作，無故延誤試跳或試擲，則作1次失敗論。

8. 所有投擲器材須由賽會提供，參加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至於起步器方面，賽會可提供予有需要的參加者，惟參加者須自行安排人手於起跑後／使用後儘快移走起步器。
9. 若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參加者須先向其參加的田賽項目當值裁判報到，待徑賽項目比賽後，立即返回田賽項目的比賽場地安排作賽。參加者不得要求補回已失去的試跳或試擲機會，如上述項目賽事在參加者返回前已經結束，該參加者的比賽機會亦將自動取消。
10. 如參加者在最後召集時仍未到達指定地點報到，則作棄權論。
11. 除本章程列明外，比賽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規則執行。

八. 獎勵 : 各組別設冠、亞、季軍獎，各獲牌乙枚。

九. 領取號碼布 : 參加者請於10月2日至10月8日的辦公時間內攜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SmartPLAY系統已報名的活動版面／活動確認通知書／收據，到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領取號碼布、賽程表及參加者須知。SmartPLAY系統亦會於參加者SmartPLAY帳戶內的「我的收件箱」之「系統消息」發出電子通知，可自行下載賽程表及參加者須知。領取號碼布時，請核對所列參賽組別和項目，如有錯漏，請立即通知本署職員更正。如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領取號碼布，可在比賽當日早上8時於報到處領取。

十. 報到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須於賽會指定報到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作棄權論，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佩戴由賽會發出的號碼布及出示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正本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4. 參加者須於比賽日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便賽會核實參加者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參賽者）。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區人士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該參加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如有關參加者已報名參加接力賽事，其空缺不得由其他參加者補上。

十一. 裁判 :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十二. 上訴 :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十三. 惡劣天氣：如在比賽當日，香港天文台於上午七時仍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事將順延至2024年10月20日(星期日)的原定時間在青衣運動場舉行。大會恕不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十四.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內各項規則。
3. 比賽期間，參加者如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或初賽，即使其後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參加餘下賽事，亦不能申請退款。
4.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章程。

十五. 附則：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所有成績及獎項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4.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十六. 查詢電話：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852 3220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體育會

離島區體育會 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 合辦



離島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 - 離島區分齡田徑比賽 2024

個人項目報名表格

(只適用於以先到先得公開報名期間經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設有服務櫃檯的康樂場地報名使用)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其帳戶提供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
- (3)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已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SmartPLAY用戶）於申請人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
- (4) 遞交申請表後，所有填報資料不得更改。
- (5) 申請人必須填寫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I. 參加組別 (請在 內加 號。)

組別	先進 (IS240931ATC)	成年 (IS240931ATC)	青少年 (IS240931ATC)			兒童 (IS240931ATC)
	A	B	C	D	E	F
年齡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6-9歲
男						
女						

II. 參加項目 (請在 內加 號。)(各組別所提供的比賽項目不一，填寫前請先詳閱比賽章程。)

個人項目：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3項個人項目(必須為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

徑 賽								田 賽							
60米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5000米	100米跨欄	110米跨欄	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壘球	標槍	鐵餅

I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_____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家長／監護人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須與身分證證明文件相同)

IV. 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此參賽聲明書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我／申請人聲明：		

1.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確無誤，而我／申請人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賽資格。我／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即會遭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而所繳報名費用將不予退還。
2.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閱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從有關條款及條件。
3. 我／申請人聲明，身體健康，且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4. 我／申請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賽，我／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將告取消，而獎項亦會遭褫奪。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體育會

離島區體育會 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 合辦



離島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 - 離島區分齡田徑比賽 2024

接力項目報名表格

(只適用於以先到先得公開報名期間經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設有服務櫃檯的康樂場地報名使用)

個人資料備註:

-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其帳戶提供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
-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已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SmartPLAY用戶)於申請人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
- 遞交申請表後，所有填報資料不得更改。
-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I. 參加項目 (請在 內加 號。) 每隊只可選擇其中一個項目

組別		年齡	4 x 100米接力			4 x 400米接力		
			IS240931ATC	男子	女子	IS240931ATC	男子	女子
先進	A	35歲或以上						
成年	B	19至34歲						
青少年	C	16至18歲						
	D	13至15歲						
	E	10至12歲						
兒童	F	6至9歲						

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備註：參加接力項目的SmartPLAY用戶須在報名前先以主申請人身分在SmartPLAY系統「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的「朋友列表」中選取成員，獲邀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她接受邀請後，主申請人方可以先到先得報名參加有關比賽。]

接力隊名稱：_____

接力隊成員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家長／監護人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 [如適用]	姓名 (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隊員一／主申請人			
隊員二			
隊員三			
隊員四			
隊員五			
隊員六			

III. 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此參賽聲明書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p>1.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確無誤，而我／申請人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賽資格。我／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即會遭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而所繳報名費用將不予退還。</p> <p>2.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閱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從有關條款及條件。</p> <p>3. 我／申請人聲明，身體健康，且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p> <p>4. 我／申請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賽，我／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將告取消，而獎項亦會遭褫奪。</p>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u>隊員一／主申請人</u>		隊員一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二</u>		隊員二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三</u>		隊員三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四</u>		隊員四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五</u>		隊員五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六</u>		隊員六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